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373 号

申请人：曹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钱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沪公闵（浦）行罚决字〔2024〕004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同年 6 月 6 日决定受理上述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处罚明显不当。事发时，第三人用手机以极近距离对其面部拍摄，并伴随言语辱骂，其只能选择用手去拍第三人手机，同时试图摘掉第三人的口罩，取出自己的手机拍摄第三人，是为避免第三人对其进一步的人身伤害，并无意对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实际也并未实施殴打行为。被申请人依据鉴定意见中第三人上唇口腔粘膜破损而认定其实施了殴打行为，但根据其拍摄的一段事发现场手机录像，第三人鼻梁上有一处小伤口，上嘴唇并未见伤痕，且鉴定距事发已经间隔了一段时间，可见鉴定中第三人的伤势并非其造成。

被申请人的调查询问、传唤等程序违反法定程序。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年3月11日16时许，申请人因遛狗问题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后双方至本区浦晓路X弄X号物业处反映情况，期间，申请人采用徒手击打第三人头部的方式对第三人实施殴打。经鉴定，第三人的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2024年5月16日，其认定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3月11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报案称其于当日16时许在浦晓路X弄X号物业处因琐事被申请人及一男子殴打。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2日决定立案，并对申请人、第三人、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2024年4月3日，上海润家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编号为沪润司鉴[2024]临检字第47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第三人遭外力作用致上唇口腔粘膜破损构成轻微伤。2024年4

月8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决定延长本案办案期限三十日。2024年5月16日,被申请人经调查,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16时许,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晓路X弄X号物业处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后被申请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行政立案决定书》《鉴定聘请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询问笔录》《辨认笔录》、监控视频资料、《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适用法律错误,处罚明显不当。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被申请人受案后经延长办案期限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

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是否清楚。本案监控视频资料、证人证言等在案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16时许，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晓路X弄X号物业处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经调查，对申请人作出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且无明显不当。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浦）行罚决字〔2024〕004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22日